

请求的或由其监督或管制的援助，不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十分重要，它涉及核动力、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放射性废料处理，还协助发展中国家按照本国需要拟订引进核动力的计划，

再度强调必须为核电厂的设计和制定最高的安全标准，以求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的危险，

欢迎《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时提供援助公约》¹⁸于1986年10月27日和1987年2月26日开始生效，并欢迎许多会员国已批准或同意在批准前暂时遵守两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87年2月8日开始生效，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第三十一届常会大会于1987年9月25日通过的GC(XXXI)/RES/470、GC(XXXI)/RES/472、GC(XXXI)/RES/473、GC(XXXI)/RES/474、GC(XXXI)/RES/475和GC(XXXI)/RES/485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的讨论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7年10月20日

第43次全体会议

¹⁸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86年9月24-26日)通过的最后文件、决议与公约》，第一至四节。

42/7. 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26A(XXVII)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48(XXVI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7(XXVIII)号、1975年11月19日第3391(XXX)号、1976年11月30日第31/40号、1977年11月11日第32/18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50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64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27号及35/128号、1981年11月27日第36/64号、1983年11月25日第38/34号和1985年11月21日第40/19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70年11月14日通过的《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¹⁹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提出的报告，²⁰

满意地注意到其他会员国响应其呼吁，参加《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意识到原主国非常重视把有重大精神与文化价值的文物送还这些国家，使这些文物成为能代表它们文化遗产的珍藏，

重申清点文物的重要性，既可了解和保护文物，查明流散的文化遗产，又可增进科学和艺术知识，促进文化交流，

深切关注文物的私自挖掘和非法买卖仍在不断侵蚀各国人民的文化遗产，

重申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1978年6月7日的庄严呼吁，要求把无法替代的文化遗产送还原主，

1. **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促进双边谈判送回或归还

¹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英文本)第135页。

²⁰A/42/533。

文化财产、编制文化动产清单、减少非法买卖文化财产和向公众传播新闻资料等工作；

2. **重申**归还一国的艺术品、历史文物、各种珍品、文献、手稿、文件和任何其它文化或艺术珍品，有助于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合作下，加强国际合作和保存并发扬世界文化价值；

3. **建议**各会员国制定或加强保护本国或别国人民文化遗产的必要立法；

4. **请**各会员国研究能否在发掘许可证内增添一条内容，要求考古学者和古生物学者将发掘出来的每一件物品都立即制成照片资料，送交国家当局；

5. **请**各会员国继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系统地清点本国境内的文化财产和流散外国的文化财产；

6. **建议**各会员国确保博物馆收藏品清单中不仅包括展出件，也包括储存件，并列有一切必要的资料，特别是每件物品的照片；

7. **并请**从事打捞海底文化和艺术珍品的会员国，按照国际法规定，制定双方均可接受的条件，便利与此种珍品有历史文化渊源的国家参与其事；

8. **吁请**各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拟订双边协定；

9.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作出努力，提高广大群众的认识；

10. **请**《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缔约国经常将本国为确保执行《公约》而采取的全国性措施，随时详尽地报告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总干事；

11. **欣见**《公约》的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12. **再次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1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2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42/8.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 (艾滋病)

大会，

深度关切由于来源不明的一种或多种自然产生的后天性病毒所引起的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已广泛流行，波及世界所有地区，对于人人健康的实现是一种威胁，

审议了世界卫生大会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的1987年5月15日第WHA40.26号决议²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1987年7月8日第1987/75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在艾滋病的预防、控制和教育及有关的研究和新闻工作方面已建立领导地位并发挥着必要的全球指导和协调作用，在此方面还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特别方案极为重要，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作出努力在全球范围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尤其是支持各国的艾滋病方案和区域性的活动，包括在悉尼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各国政府部长会议，以及即将在伦敦召开的预防艾滋病方案世界卫生部长高峰会议；

2. **确认**应继续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球防治艾滋病的紧急战斗；

3. **赞扬**一些国家政府已依照世界卫生组织全球战略展开行动，制定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国家方案；促请其他国家政府也采取类似行动；

4. **呼吁**所有国家在处理艾滋病问题时，顾及到其他国家的正当关切和国家间关系的利益；

²¹见世界卫生组织，《第四十届世界卫生大会(1987年5月4-15日，日内瓦)，决议和决定，附件》(WHA40/1987/REC/1)。